河海大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（学术型及专业学位）
（全日制定向）培养合同书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河海大学
丙方（硕士研究生）：身份证号码： __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需要，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
究生招生文件精神，丙方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丙三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一、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2019级专业硕士研究生（学号：，是
否脱产：，录取类别：定向）。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3年，培养费标准为8000元/年。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
生标准学制2年，培养费标准为：1、全日制工程硕士、社会工作、法律、翻译专业的学费共
计2万元；2、全日制金融、国际商务、资产评估专业的学费共计3万元；3、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、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和工程管理硕士及会计专业的学制学费按照有关办法执行。丙方可按
标准分学年缴纳，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乙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
费。
三、（□甲方 □丙方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
养费者，乙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四、乙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
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乙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乙方授
予硕士学位。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五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不转工资、户口及档案关系，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，甲方负
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
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丙方硕士生毕业（结
业）后回甲方工作。
六、丙方必须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
规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，乙方有权根据
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如因病或其他原因需休学、退学或不宜继续培
养时，乙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与甲方协商处理。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丙方各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按
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八、凡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。
甲方：乙方：河海大学丙方：硕士研究生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签字：
联系电话：联系电话：025-83786303 联系电话：
2019 年月日 2019 年月日 2019 年月日
（定向单位盖章）（研究生院代章）